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备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制度建设，加快信息传递，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确保工作合法、合规、有序运转，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是指需要报经基金会理事会或主管部门批准或需要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有关事项。

第三条 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变动，理事会成员、监事发生变化；全国性募捐活动；预计募捐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发生重大事故；违法被查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事项等。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的原则和内容

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原则

(一) 逐级报告。坚持分级负责，逐级报告的原则，凡属各部门职权范围的工作，要各负其责，认真落实。重大问题无权决定的，要逐级报告。

(二) 事前报告。重大事项应事前报告，紧急事项或事前无法报告的事项，事后应及时补报。重大事项报告可采用书面或其它形式。

(三) 及时报告。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处理、答复或上报。对上报事项要及时取得上级部门的答复或处理意见，并按答复和意见及时做好后续工作。

第五条 以下重大事项，由本基金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报告或备案材料），经理事会批准后，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一)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罢免或变更；

(二) 理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增补、罢免或变更；

(三) 理事会或监事会换届；

(四) 章程变更;

(五) 涉及基金会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的变更;

(六) 基金会的合并、终止,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全国性募捐活动或预计募捐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

(八)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九) 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 发生重大事故; 违法被查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事项

第六条 以下重大事项, 由基金会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报告或备案材料), 报理事会审议。

(一) 大型筹款活动、本金运作活动;

(二) 重要制度的制定、修订;

(三) 涉及基金会的突发事件。

第七条 基金会举办或参与的重大涉外活动, 按照国家外事规定需主管部门批准的, 由基金会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报告或备案材料), 向理事会报告后, 按规定程序报

第八条 基金会的日常工作, 由秘书长主持, 非日常工作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 须报理事长(或授权秘书长)签署。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制订,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年 2 月 22 日